#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4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 政風 節次:第三節

科目: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1. 本試題共1頁(A4 紙1張)。
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注意事

項

- 3. 本試題分 6 大題,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,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,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,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,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- 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本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 索取。
- 5. 考試時間: 120 分鐘。
- 一、甲因失業經濟拮据,於某日上午以萬能鑰匙入侵乙住家意圖行竊,豈料翻箱倒櫃遍尋不著 貴重財物,只好空手而返。甲賊心不改,數日後,又於夜間欲潛入丙宅行竊,當其攀爬 圍牆進入之際,竟被丙碰個正著,甲見苗頭不對,立即翻牆逃逸,但丙卻因此驚嚇而心 臟病發身亡。試問:甲之行為依刑法規定如何處斷?(15分)
- 二、甲於94年間涉觸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,檢察官提起公訴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、褫奪公權2年,並宣告緩刑2年,全案於95年10月2日確定。試問:本件應如何執行緩刑與褫奪公權?(15分)
- 三、某國營事業員工甲職掌公務車輛修繕業務,廠商乙經營汽車保養廠,乙欲承攬該單位之公務車維修工作,乃透過甲妻丙向甲遊說,並承諾事成後贈予名牌皮包及高級菸酒禮盒酬謝,甲欣然同意,並依約將公務車輛全數以小額採購方式開立車輛維修單予乙。試問:甲、乙、丙各應有何刑事責任?(20分)
- 四、乙與友人丙共同詐欺甲,經甲向地檢署提出告訴,檢察官偵查結果,認為犯罪嫌疑不足, 為不起訴之處分。甲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後第3天,僅以乙為被告聲請再議,案件經發回續 行偵查。試問:
  - (一)偵查結果,檢察官改認乙、丙共同成立詐欺取財罪時,可否將乙、丙一併提起公訴?(10分)
  - (二)若檢察官提起公訴,法院對於乙、丙應為何種判決? (5分)
- 五、甲涉嫌擴人勒贖案件,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訊問,檢察官表示甲如願自白並供出其他共犯名單,將可對其為緩起訴處分。甲為求有利之處分,遂和盤托出犯案經過,檢察官根據甲之供述內容向法院聲請搜索票,順利搜得贖金。試問:甲之自白筆錄及贓款得否作為其有罪之證據?(10分)
- 六、訊問被告前應先行告知哪些事項(10分)?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(10分)?倘若偵查機關先以證人身分加以傳喚取得證言,後將其轉為被告加以起訴,並將原先取得之證言作為其自白,該「自白」有無證據能力(5分)?